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公告
向浙江永利轉讓240,000,000股
內資股之裁定書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向浙江永利轉讓240,000,000股內資股之裁定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獲浙江永利知會，浙江永利接獲一份裁定書文件，頒令孫先生及孫太太持有的240,000,000股內資股(孫先生及孫太太分別持有其中的60,000,000股內資股及180,000,000股內資股)須轉讓予浙江永利，作為對浙江永利的金額為人民幣18,630,000元(即該等240,000,000股內資股第三次拍賣的保留價格)的補償，而浙江永利可持裁定書到相關機構辦理240,000,000股內資股的登記過戶手續。裁定書於送達後即時生效。

裁定書已自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接獲起生效。浙江永利(目前持有310,000,000股內資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5%)擬辦理240,000,000股內資股的過戶登記手續，並將於股份登記後成為該等240,000,000股內資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股份登記後，浙江永利(其就股份並無認購權、認股權證、可兌換股份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將持有合共550,000,000股內資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1.72%)之權益，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仍將暫停買賣，直至履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為止。

向浙江永利轉讓240,000,000股內資股之裁定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查封孫先生及孫太太所持內資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獲浙江永利知會，浙江永利接獲一份裁定書文件，內容表明：(i)儘管法院於判決後向孫先生及孫太太發出執行通知，但彼等未履行相關法律文件所規定之責任；(ii)孫先生所持有的60,000,000股內資股及孫太太所持有的180,000,000股內資股由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查封，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進行拍賣，惟概無任何人士提交競價以購買該等240,000,000股內資股；及(iii)申請人浙江永利同意申請以金額人民幣18,630,000元(即該等240,000,000股內資股於第三次拍賣的保留價格)作為向浙江永利轉讓240,000,000股內資股的代價，和支付(參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述)就針對孫先生及孫太太在本訴訟中應授予浙江永利的執行款。

根據裁定書，法院頒令：(i)由孫先生及孫太太持有的240,0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57%，分別由孫先生及孫太太持有其中的60,000,000股內資股及180,000,000股內資股)須轉讓予浙江永利，以作為授予浙江永利金額為人民幣18,630,000元的執行款的補償；及(ii)浙江永利將有權根據裁定書到相關政府機構登記轉讓240,000,000股內資股，而裁定書將於送達後即時生效。

裁定書已自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接獲起生效。浙江永利(目前持有310,000,000股內資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5%))擬辦理240,000,000股內資股的過戶登記手續,並將於股份登記後成為該等240,000,000股內資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股份登記後,浙江永利(其就股份並無認購權、認股權證、可兌換股份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將持有合共550,000,000股內資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1.72%)之權益,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須對已由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由彼等收購以外之所有流通在外股份,提出以現金或現金替代之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本公司正向浙江永利索取有關潛在股份登記的進一步資料,並將會於適當時就潛在股份登記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仍將暫停買賣,直至履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為止。

交易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3,500,000股,包括已發行之588,000,000股內資股及475,500,000股H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浙江永利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及一致行動之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茲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於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都負有一般責任，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此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規定的相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和佣金)少於港幣100萬元，本規定將不適用。

本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值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	指	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幣認購
「裁定書」	指	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的執行裁定書
「孫先生」	指	孫利永先生
「孫太太」	指	方曉健女士，孫先生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股份，包括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浙江永利分別由周永利先生、周永利先生之配偶夏碗梅女士及紹興縣楊汛橋鎮集體資產經營管理公司實益擁有約88.40%、約6.98%及約4.06%，其餘約0.56%由23名人士實益擁有。周永利先生及夏碗梅女士(透過彼等於浙江永利的權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紹興縣楊汛橋鎮集體資產經營管理公司及23名個別股東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省，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國慶先生、宗佩民先生及竺玉林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上。